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現謹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1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會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把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倘若並未進行成立上述兩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把相關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及(ii)約24,6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現已發行股本約4.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5%。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082,400,000	29.33	1,082,400,000	27.97
吳聯模先生 (附註2)	671,740,000	18.20	671,740,000	17.36
張碧華女士 (附註3)	605,700,000	16.41	605,700,000	15.65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1,330,160,000</u>	<u>36.06</u>	<u>1,510,160,000</u>	<u>39.02</u>
總計	<u><u>3,690,000,000</u></u>	<u><u>100.00</u></u>	<u><u>3,87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由劉婕女士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婕女士被視為擁有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吳聯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59,500,000股股份；及(ii)吳聯模先生全資擁有之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612,240,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張碧華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336,420,000股股份；及(ii)張碧華女士全資擁有之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269,280,000股股份。
4.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